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民法 案例教程

费安玲 主编

MINFA
ANLI
JIAOCHE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民法 案例教程



费安玲 主编

MINFA
ANLI
JIAOCHE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案例教程/费安玲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3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ISBN 7-80198-266-5

I. 民… II. ①费… III. 民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6019 号

内容提要

本书选取了大量的民法经典案例, 通过对这些案例进行设问、回答、分析, 来阐释相关的概念、原理、法律规定及其适用。每章之下设“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对该章所涉及的主要知识要点作了简明扼要、提纲挈领的提示和归纳。每章后设“思考与讨论”, 让读者运用所学进行思考, 以提高他们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本书可供各层次法律专业学员、民法学教学科研人员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参考使用。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民法案例教程

主编: 费安玲

责任编辑: 汤腊冬

文字编辑: 彭小华 鲍 静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BJB@cnipr.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93
印 刷: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20.625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544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ISBN 7-80198-266-5/D·311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 1 **第一编 民法总则**
- 3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4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 10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思考与讨论
- 23 **第二章 自然人**
 -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25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28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32 第三节 监护
 - 35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44 第五节 住所
 - 思考与讨论
- 48 **第三章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50 第一节 法人的成立
 - 56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 61 第三节 法人的机关与法定代表人
 - 65 第四节 法人的变更与终止

72	第五节 非法人组织与合伙
	思考与讨论
83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85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90	第二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96	第三节 无效法律行为
101	第四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105	第五节 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思考与讨论
113	第五章 代理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115	第一节 代理权
120	第二节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思考与讨论
130	第六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思考与讨论
139	第二编 物权
141	第七章 物权概述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142	第一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52	第二节 物权的变动与公示
161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思考与讨论
169	第八章 所有权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170	第一节 不动产所有权
190	第二节 动产所有权
207	第三节 共有
222	第四节 相邻关系
	思考与讨论
229	第九章 用益物权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30	第一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236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241	第三节 地役权
247	第四节 典权
	思考与讨论
255	第十章 担保物权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57	第一节 抵押权
272	第二节 质权
278	第三节 留置权
	思考与讨论
291	第三编 债权
293	第十一章 债的概述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96	第一节 债权与物权
300	第二节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思考与讨论
307	第十二章 债的履行与保全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08	第一节 债的履行

- 319 第二节 债的保全
 思考与讨论
- 332 **第十三章 债的担保**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333 第一节 保证
- 338 第二节 定金
 思考与讨论
- 348 **第十四章 债的移转**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350 第一节 债权让与
- 356 第二节 债务承担
 思考与讨论
- 367 **第十五章 债的终止**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368 第一节 抵销
- 373 第二节 提存
- 378 第三节 混同
- 380 第四节 债的免除
 思考与讨论
- 382 **第十六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384 第一节 不当得利
- 393 第二节 无因管理
 思考与讨论
- 405 **第四编 侵权行为**
- 407 **第十七章 侵权行为与侵权行为法概述**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思考与讨论
411	第十八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414	第一节 过错责任原则
418	第二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422	第三节 公平责任原则
	思考与讨论
428	第十九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430	第一节 损害事实
434	第二节 过错
438	第三节 损害与行为间的因果关系
442	第四节 行为的违法性
	思考与讨论
448	第二十章 一般侵权责任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450	第一节 侵害财产权的民事责任
458	第二节 侵害人身权的民事责任
	思考与讨论
479	第二十一章 特殊侵权责任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482	第一节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责任
485	第二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责任
489	第三节 环境污染致害责任
493	第四节 产品缺陷致害责任
497	第五节 动物致害责任
501	第六节 被监护人致害责任
505	第七节 雇佣人的侵权责任

- 512 第八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 515 第九节 工作物致害责任
- 思考与讨论
- 521 **第二十二章 侵权责任的赔偿范围**
-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523 第一节 财产损害赔偿
- 526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
- 531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
- 思考与讨论
- 537 **第五编 继承**
- 539 **第二十三章 继承法概述**
-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541 第一节 继承开始的时间与地点
- 551 第二节 继承的接受与放弃
- 558 第三节 继承权的丧失
- 思考与讨论
- 567 **第二十四章 法定继承**
-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569 第一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 584 第二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 思考与讨论
- 594 **第二十五章 遗嘱继承**
-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596 第一节 遗嘱的种类和成立要件
- 602 第二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 610 第三节 遗赠
- 614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思考与讨论
620	第二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622	第一节 遗产的范围
631	第二节 遗产的分配
	思考与讨论
647	参考文献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民法概述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民法”一词，从语源上来自罗马市民法（Jus civile）。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有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之分。形式民法是指系统编纂的民法，即冠以民法名称的法律，如各国的民法典及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都属于形式民法。实质民法是指从法律的内容上而非形式上来定义的民法，即规范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实质民法既包括以“民法”命名的法律，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的民事法律规范。在民商合一的国家，广义民法即为私法，民法与私法为同义语。一般认为我国在立法上采民商合一主义，因而凡属于调整平等主体间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均为民法规范。狭义的民法为私法的一部分，通说认为，狭义的民法不包括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等商事特别法，仅包括民法总则、人身权法、物权法、债权法（含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知识产权法、亲属法和继承法。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结合我国民法理论与立法、司法实践，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可概括为：平等主体的自

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是私法，是市民社会的法，是权利法，是每一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无时无刻不融入其中的根本大法。这就决定了民法拥有与其他部门法所不同的基本原则。所谓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彻于民事立法、民事司法与民事活动中的基本准则。民法的基本原则在民事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中均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民法基本原则可以帮助我们准确地理解民法的精神实质，正确地评价民事关系当事人的行为，以便正确地适用民法。另一方面，民法基本原则还有助于克服成文法在调整社会关系上的滞后性和不周延性，弥补法律漏洞，在没有法律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可以直接依据民法的基本原则进行裁判。此外，民法的基本原则还是有解释权的机关解释民法法条的准绳，对民法的解释不能违反基本原则。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的规定和有关学说理论，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意思自治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权利不得滥用原则。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案例1-1 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应为民事合同

案情

2003年下半年以来，湖南省嘉禾县政府引进开发商开工建设珠泉商贸城工程，第一批拆迁工作涉及当地300多户居民，一些居民反映拆迁补偿标准偏低，抵制拆迁。嘉禾县政府为推动拆迁工作的进行，不仅打出了“谁影响嘉禾发展一阵子，我影响他一辈子”的口号，还创造性地推出了“四包两停”的株连政策。所谓“四包两停”，是指该县公职人员必须保证他们的亲属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拆迁补偿评估工作、签订补偿协议、腾房并交付各种证件，并保证他们的亲属对拆迁及补偿不满意时，不集体上访和联名告状，不

能完成这一任务的将被暂停工作、停发工资，甚至是被开除或下放到边远地区工作。嘉禾县共有160多名公职人员受到牵连，其中至少有6~7名因为其亲属对拆迁提出质疑，或拒绝在拆迁同意书上签字而被调离原工作岗位，甚至有的家庭因此而父子反目、夫妻离婚。对于拒不接受拆迁协议的居民，嘉禾县政府以行政命令搞强制拆迁，居民陆水德、李会明、李爱珍等因此以涉嫌“妨害公务罪”被嘉禾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经调查发现，这片占地超过12万平方米，涉及拆迁居民1100户的嘉禾珠泉商贸城建设项目并不是所谓的国家投资，而是纯粹的商业性开发。为了推动该商业工程的拆迁工作，嘉禾县政府不但积极出手相助，打出了上述口号和“四包两停”政策，还从其他方面给予开发商巨大优惠。“珠泉商贸城”占地12万平方米，其所在位置处于嘉禾县的商业中心，属一类用地，商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每平方米为900元，但该项目的土地仅以每平方米808元成交，如此计算这片土地总价格为4808.576万元。然而真正上缴给县级财政的仅63万元，相当于4800万元的1.3%，土地转让至少造成4000多万元流失；此外，因珠泉商贸城项目的税收也是一笔固定数包年，又至少造成上千万元税收流失，两者相加已超过6000万元。^①

问题

开发商取得商业性建设用地的行为应当受何种法律调整？

参考结论

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所谓土地的全民所有制，即国家所有土

^① 有关本案的新闻事实及评论请参见 <http://finance.sina.com.cn/nz/jhchaiqian/index.html>.

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1条的规定,“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国家有权在需要时收回其土地使用权,而依照国务院颁发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拆迁人只要向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即可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进而取得该片土地的使用权。因此,我国在拆迁土地使用权的移转上不适用协商原则,其实质为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对开发商的行政许可,因此本案应受行政法调整,如被拆迁人不服,可以行政诉讼的方式进行救济。

另一种观点认为,我国的城市土地所有权虽然归国家所有,但国家享有的土地所有权与其他类型的所有权从性质上看并无不同,也是一种民事权利。被拆迁人所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样是一项合法的民事权利,其性质为用益物权。国家对国有土地的所有权与公民、法人对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均应受法律的平等保护,在土地使用权的存续期间内,国家无权单方收回土地使用权,除非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合法程序并给以合理补偿的条件下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行政征收。本案开发商取得土地是为商业用途,因此政府不应参与其中。是否应当拆迁及拆迁补偿款的具体数额和其他条件均应由开发商与土地使用权者进行平等协商决定,其性质为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故应受民法调整。

法律适用与法理分析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所规范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表明我国民法以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为调整对象。

所谓人身关系,是指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不直接具有经济内容而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也是有不同

性质的，有政治国家生活中的人身关系，如选民关系；也有市民社会中的人身关系，如一自然人与他自然人间的人身关系。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也仅限于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主要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基于主体的人格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人格关系，保护主体的人格利益，从而使其成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人格关系经法律调整体现为人格权关系，如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名称权关系等。所谓身份关系，是指基于主体的一定身份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是主体在特定的关系中所处的一种与主体不可分离的地位或资格，具有不可让与性。如基于父母子女的身份而发生的亲权关系，基于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身份而发生的监护关系，基于作者的身份而发生的著作人的身份关系，等等。

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又称为经济关系。财产关系从主体的方面说，有的财产关系的主体双方之间并不是平等的关系，而是一种命令与服从关系。例如，财政税收关系，国家储备物资的调拨关系。有的财产关系的主体之间是一种平等的关系。例如商品的买卖关系，专利的使用许可关系。前一种关系俗称为纵向财产关系；后一种关系俗称为横向财产关系。只有横向的财产关系才是民法调整的对象，而纵向的财产关系则不为民法所调整。

本案中涉及的是土地利用和房屋拆迁关系，土地和房屋作为最主要的不动产，自然属于财产关系的范畴。但在我国目前的不动产立法及学说理论上，土地利用关系，尤其是房屋拆迁关系究竟为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纵向财产关系，还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财产关系并无定论，甚至有矛盾冲突的地方。依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另据《城市房屋拆迁条例》的规定，国家所有的土地，政府有权收回。拆迁人在依法取得拆迁许可证后，就有权拆迁，相应的被拆迁人有义务接受拆迁。因此房屋拆迁在我国现行法上实质为一种以政府为主导的行政许可关系，而行政许可